

独立性声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在执行本项目审计业务时,已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

本所在执行本项目审计业务中,如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鉴证业务结果时,将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因自身利益、自我评价、过度推介、密切关系和外在压力的因素导致影响独立性的不利事项,本所会自觉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接受为消除该不利影响而采取的防范措施。

本所在此声明,已经充分理解《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条款的规定,并切实在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执业过程中遵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5月9日

